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1A所載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參考之用。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如下第IB-3至第IB-41頁是我們審閱的關於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特定說明性附註。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特地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而編製，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並不適用於其他目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附註3所列示的陳述和會計政策編製，而我們的職責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呈報。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詢證，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結論

基於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我們認為如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層面並未按照附註3所列示的各項會計政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5	4,595,334	5,262,045
經營租賃收入.....	5	3,401,171	3,124,023
收入總額.....	5	7,996,505	8,386,068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6	17,764	(25,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86,205	159,601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8,100,474	8,520,446
折舊及攤銷.....	8	(1,488,420)	(1,380,972)
職工成本.....	9	(58,388)	(59,69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	(49,241)	(57,196)
利息支出.....	11	(3,864,630)	(4,549,720)
其他營業支出.....	12	(291,978)	(288,550)
減值損失.....	13	(1,334,470)	(720,265)
支出總額.....		(7,087,127)	(7,056,396)
所得稅前利潤.....		1,013,347	1,464,050
所得稅支出.....	14	(172,537)	(279,421)
期間利潤.....		840,810	1,184,629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40,810	1,184,62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基本.....	15	0.09	0.12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間利潤.....	840,810	1,184,629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以後可能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和淨投資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期內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141,351)	34,896
所得稅影響.....	10,426	(3,379)
小計.....	(130,925)	31,517
外幣折算儲備.....	35,373	(63,773)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745,258	1,152,373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5,162,597	6,010,711
拆出資金		2,000,000	500,000
衍生金融資產	17	–	10,002
應收賬款	18	13,341,400	14,064,54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	71,063,799	76,911,731
預付賬款	20	6,166,456	4,142,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40	122,440
投資性房地產		381,110	395,824
物業及設備	21	39,404,521	36,201,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594,426	409,543
其他資產	23	1,442,670	1,597,240
資產總額		<u>139,679,419</u>	<u>140,365,938</u>
負債			
借款	24	92,909,929	93,460,322
拆入資金		3,000,000	3,5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64,100	5,512,200
衍生金融負債	17	528,733	397,314
應計職工成本		10,027	25,099
應付稅費		111,984	311,903
應付債券	25	13,547,785	13,017,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254,988	164,144
其他負債	26	10,546,187	9,967,705
負債總額		<u>125,073,733</u>	<u>126,355,712</u>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27	9,500,000	8,000,000
資本公積		274,786	24,516
套期儲備	28	(436,667)	(305,742)
外幣折算儲備		(104,291)	(139,664)
一般儲備		2,148,985	2,551,072
未分配利潤		3,222,873	3,880,044
權益總額		<u>14,605,686</u>	<u>14,010,226</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39,679,419</u>	<u>140,365,938</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歸屬於本集團所有者權益						
	實收 資本／股本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一般儲備	未分配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經審計).....	8,000,000	24,516	(305,742)	(139,664)	2,551,072	3,880,044	14,010,226
期間利潤.....	-	-	-	-	-	840,810	840,810
期間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	-	(130,925)	35,373	-	-	(95,552)
期間綜合(支出)收益總額.....	-	-	(130,925)	35,373	-	840,810	745,258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¹⁾	-	-	-	-	-	(149,798)	(149,798)
轉為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 ⁽²⁾	1,500,000	250,270	-	-	(402,087)	(1,348,183)	-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9,500,000	274,786	(436,667)	(104,291)	2,148,985	3,222,873	14,605,686
2014年1月1日(經審計).....	8,000,000	24,516	(299,110)	(111,672)	989,320	3,525,735	12,128,789
期間利潤.....	-	-	-	-	-	1,184,629	1,184,629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31,517	(63,773)	-	-	(32,256)
期間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31,517	(63,773)	-	1,184,629	1,152,373
提取一般儲備.....	-	-	-	-	515	(515)	-
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8,000,000	24,516	(267,593)	(175,445)	989,835	4,709,849	13,281,162

(1) 2015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年會批准派發2015年現金股利合共約人民幣149,798,000元，當中已扣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從本公司2014年度淨利潤提取為法定盈餘公積和一般儲備的金額。

(2) 經2015年9月8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一般儲備約人民幣402,087,000元及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1,348,183,000元轉增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其中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270,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E.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利潤		1,013,347	1,464,050
調整：			
利息支出－應付債券		337,861	238,976
折舊及攤銷		1,488,420	1,380,972
減值損失		1,334,470	720,265
處置經營租賃用設備產生的收益		(19,027)	–
衍生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70	25,2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155,141	3,829,486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95,696)	11,142,008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增加)		4,683,969	(8,045,650)
其他資產減少		136,918	179,494
借款增加(減少)		663,697	(901,884)
拆入資金減少		(500,000)	(5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		(1,348,100)	(2,797,100)
應計職工成本減少		(15,072)	(23,867)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3,615)	1,031,799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7,017,242	3,914,286
已付所得稅費用		(476,921)	(268,48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540,321	3,645,804
投資活動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456,341	1,024,524
處置物業及設備		322,241	785,586
購置物業及設備		(5,836,593)	(9,871,503)
購置投資性房地產		–	(261,481)
購置無形資產		(2,659)	(338)
退回預收的處置未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		–	(72,000)
處置附屬公司	39	(5,012)	–
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5,065,682)	(8,395,209)
籌資活動			
已付股利		(149,798)	–
已付債券利息		(216,614)	(291,233)
籌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366,412)	(291,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8,227	(5,040,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5,461,840	10,569,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31	6,570,067	5,528,70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其中包括：			
收到的利息		4,713,582	5,439,793
支付的除應付債券利息支出以外的利息		(3,773,302)	(4,282,127)
淨利息收支		940,280	1,157,666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本集團一般信息

1984年12月25日，深圳租賃有限公司經原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特區分行批准成立。1999年12月，本公司經重組後更名為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2008年，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家開發銀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的實收資本增至人民幣8,000,000,000元，隨後，本公司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經2015年9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本公司通過一般儲備及未分配利潤增資實收資本至人民幣9,500,000,000元。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變更為為股份制公司，向代表本公司100%股份的現存股東發行總數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財務重組」），並更名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報告中，本公司及下屬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業務、辦理租賃設備和物資的進出口業務、辦理與租賃有關的金融業務，以及辦理代客外匯買賣業務。

該等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本公司董事特地為公司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公開發行H股而編製，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並不適用於其他目的。該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照附註3所列示的會計政策編製。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了編製該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一直採用自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以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版	披露計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年－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版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性主體：合併例外的應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未變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⁴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7年1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和／或生效後的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10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且於2013年11月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套期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和b) 針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類別，這是對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指引做出的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在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金融資產合同的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時）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通常只有股利收入計入損益。上文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改變本集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根據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本公司董事預測，該等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在每個報告日計算預期的信用損失與其變化，從而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無需再待發生損失事件方確認信用損失。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在進行詳盡審核前提供合理的影響預測是不可行的。
- 新訂一般套期會計規定保留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三種套期會計處理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了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的金融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全面修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套期成效亦毋須再進行追溯評核。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主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在進行詳盡審核前提供合理的影響預測是不可行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發佈。它建立了一套單一全面的框架，供主體核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將失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主體確認的收入的方式應當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模式，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主體預期在交換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採用以下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與主體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在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向客戶轉讓與特定的履約義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特殊情況提供了更明確的說明指南。此外，該準則要求進行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在進行詳盡審核前提供合理的影響預測是不可行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1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新標準規定識別租賃安排的綜合模式及出租人及承租人於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方式。該標準規定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者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首次計量金額、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承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項、承租人就自場地解除或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場地所產生的預計成本以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為租賃付款的現值。此外，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因應計利息而增加並計入損益，且由租賃付款扣減。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本集團在進行詳盡審核前提供合理的影響預測是不可行的。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本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的適用披露事項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作出。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記賬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本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以換取商品與服務所付出的對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是否屬可直接觀察到的還是採用估值技術估計的。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本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釐定，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以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三個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礎

本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以及下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實現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項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如果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即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擁有的表決權的份額大小相對於其他各方擁有的表決權的份額大小和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方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性安排產生的權利；以及
- 可表明在需要作決策時本集團當前是否能夠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起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和支出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表，直至集團喪失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下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在其現有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化

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且該變化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應作為權益性交易核算。調整本集團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化。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額與支付／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以所得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留存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原有賬面價值和任何少數股東後的差額，將利得與損失計入損益。所有與原有附屬公司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按直接處置相關資產與負債的方法（即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許可重分類至損益或轉為其他權益類別）進行核算。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原有附屬公司留存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計量為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用於後續核算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核算。企業合併中轉移的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在購買日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所轉移的資產、對被購買方原所有者承擔的負債和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以下幾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股份支付安排或取而代之的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在購買日予以計量；以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中歸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別），按該準則要求予以計量。

商譽以轉移對價、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和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減去購買日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之差額計量。若經過重估後，購買日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大於轉移對價、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和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則差額作為購買交易的利得直接計入損益，前提是該重分類處理方法適用於該等權益被處置的情形。

屬當前所有者權益且在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主體淨資產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在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比例份額作初始計量。計量基礎的選擇按個別交易作出。其他種類的非控制性權益按照公允價值或根據其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分階段進行企業合併時，本集團之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按購買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利得與損失（如有）計入損益。購買日之前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被購買方權益，將在處置時重分類至損益。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經營活動中提高供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收入按扣除增值稅的淨額列示。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根據下列特定收入確認標準確認收入：

- (i) 經營租賃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ii) 融資租賃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間的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諮詢費收入、租賃項目管理費收入及處置租賃資產利得等。諮詢費收入是按照合同約定，在諮詢成果交付後確認。租賃項目管理費收入根據管理服務合同約定的收費標準按日計提。經營租賃資產出售收入在以下條件均滿足時確認：1)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至買家；2)本集團概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資產實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4)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5)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經營租賃業務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記錄融資租賃業務

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賬價值，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融資收入。融資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本集團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外幣業務

編製各集團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確認。於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則以公允價值定值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呈列該未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境外經營資產與負債於每一報告期末按適用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支項目則按當期的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如此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累計所有者權益（並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處置境外經營時（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的全部權益、因處置喪失對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處置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部分權益（而境外經營的留存權益成為金融資產）），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全部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處置部分包含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但不喪失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計算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不計入損益。其他所有部分處置（即處置部分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但不喪失本集團的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購建的借款費用，計入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確認補助預定補助目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以有系統方式計入損益。具體而言，政府補助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內以有系統的方式轉入損益。

政府補助為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相關未來費用的，在取得時計入當期損益。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職工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為其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有關服務的職工福利支出計入損益。

社保福利

社保福利支出指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設立的職工社保福利體系支付的款項，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保費用。本集團按職工薪酬的一定比例定期繳存此類費用，職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此類福利的，則繳存金額計入損益。本集團社保福利相關的負債限於報告期間的應付繳存金額。

年金制度

本集團為符合條件的職工設立年金制度。職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此福利的，年金金額根據參與者總薪酬一定比例計提，計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應付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基於年度／期間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因其他年度／期間之應納稅或可抵扣收入或支出以及不計稅或不可抵扣項目不同，應納稅所得額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前利潤並不相同。本集團當期所得稅按報告期末稅法規定或實質性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與應納稅所得額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一般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企業合併情況除外）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發生時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和會計利潤的，不予確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此外，因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也不予確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對於與此種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當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本集團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複核，若未來很可能無法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按照報告期末稅法規定或實質性規定的稅率（和稅法），以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出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年度／期間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除此之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計入當期損益。

當擁有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時，且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為同一稅收部門徵收，且本集團打算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予以抵銷。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建築物、計算機和電子設備、機動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日常經營使用的租賃改良（而非下述的在建物業）以及經營租賃業務用的飛機專用設備以及電子設備。物業及設備均按原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項目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以成本減去淨殘值確認折舊，以沖銷其成本。每一報告期末，對有關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複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在建工程以原值列賬減去已計提的減值損失列報。原值包括專業費用和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此類物業及設備於完工並達到擬定用途後列入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折舊方式與其他物業及設備資產相同，於該資產達到擬定用途後開始計提折舊。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不能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物業及設備項目。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均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並計入損益。

本集團日常經營使用的各類物業及設備預計淨殘值率和使用壽命列示如下：

類別	預計淨殘值率	使用壽命
建築物	5%	20年
計算機和電子設備	5%	3 – 5年
機動車	5%	5年
辦公室設備	5%	3 – 5年
租賃改良	5%	3年

用於經營租賃的各類設備預計淨殘值率和使用壽命列示如下：

類別	預計淨殘值率	使用壽命
飛機	5% – 15%	15 – 20年
專用設備	5%	10年
電子設備	5%	3年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為用於賺取租金而持有的不動產。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以原值計量，包括所有可直接歸屬的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以原值減去之後的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報。投資性房地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沖銷成本。

當投資性房地產處於處置狀態，或永久退出使用，且預期通過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的當期損益。

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淨殘值率和使用壽命分別為5%及20年。

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原值減去累計攤餘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每個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複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無形資產均為電腦軟件，預計使用壽命均為5年。

無形資產的終止確認

當無形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量的，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的當期損益。

除商譽和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對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複核，以確定這些資產是否存在已發生減值損失的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若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則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若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則公司資產也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否則便分配至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的最小現金產出單元組。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一定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而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進行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少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計入損益。

若減值損失於之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提高至其調整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提高後的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之前年度無減值損失計提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價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計入損益。

預計負債

本集團因過往事項存在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很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相關義務，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進行可靠計量的，則確認預計負債。

考慮到現時義務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當採用履行現時義務的預計現金流對負債進行計量時，其賬面價值即為此現金流量的現值（若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當預期從第三方收回結算預計負債所需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若基本確定將收到償付且該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進行可靠計量的，則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金融資產根據協議約定在指定日期承諾回購的，在財務狀況表中不作終止確認。出售此種資產的所得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下列報。買賣價差按照實際利率法在協議期間之內確認為利息支出。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集團主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購買或發行（除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產生的可直接歸屬交易費用，從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增加或扣除（視情況而定）。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可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此種分類在初始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而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指須在條例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時限之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及分攤各期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視乎情況）更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確折現為該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的淨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還包括合同各方之間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折價或溢價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已確定之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由本集團集中管理並擁有近期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且並非有效的套期工具。

除交易性金融資產外，符合下述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指定該金融資產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 該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兩者組成的資產組的一部分，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評估績效，且在此基礎上於內部提供該組合的相關信息；或
- 其構成含有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報，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淨利得或損失包含從金融資產賺取的股利或利息，均包括在淨投資損益項目之中。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拆出資金、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進行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除折現影響較小的短期應收款，利息收入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以及未被劃分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除非該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減值，屆時投資重估儲備中已累計的利得或損失總額則重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未報價權益投資掛鉤且須通過交付該權益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原值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而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此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的，考慮對金融資產計提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低於其原值的，視為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方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困；或
- 違反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 借貸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就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儘管這些資產並非個別評估減值，它們其後也會作組合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約定付款期限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環境出現與無法支付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化。

組合減損準備覆蓋應收貸款組合以及具有類似經濟與信用風險特徵的其他賬戶的固有信用損失，當中個別減值項目的客觀證據不能被確定。評估組合減值時，管理層根據歷史損失經驗和當前經濟環境作出假設，以確定本集團評估固有損失的方法以及確定所需輸入參數。撥備賬的賬面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的已確認金額乃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對於按原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的金額乃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損失將不會在後期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均直接以減值損失扣減，但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透過撥備賬減記。當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或其他資產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從撥備賬沖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沖銷的金額將從撥備賬抵扣。撥備賬的賬面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益將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對於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若於期後減值損失有所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投資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原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不予透過損益撥回。計提減值損失後如公允價值有所增加，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如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已轉移資產的控制的，則確認在資產的留存權益以及假定需承擔款項的連帶負債。如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加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的部分終止確認（如：集團保留了回購已轉移資產的部分選擇權），本集團將原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拆分為繼續涉入需繼續確認的部分和基於轉移日的相關公允價值需終止確認的部分。將終止確認部分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之和，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金融資產轉移損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應當按照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部分和未終止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對該累計額進行分攤後確定。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主體簽發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按照合同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集團主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發行的直接成本。

回購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直接確認或沖減權益。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核銷權益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不確認為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報，因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淨利得或淨損失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分攤各期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視乎情況）更短期間的預計未來支付款項（包括已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折價或溢價等），精確折現為該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的淨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應付股利、應付利息，長期應付款及其他負債，均在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能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多種衍生金融工具應對利率風險和外匯匯率風險，包括貨幣遠期和利率掉期。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同簽訂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除指定為套期工具且套期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將即時計入當期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套期關係的性質。

對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如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與該主合同在風險及特徵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合同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套期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套期工具，用於現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主體在套期開始時，記錄套期工具與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開始時及之後，本集團記錄套期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風險造成的套期項目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條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與無效部分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且計入「投資收益（損失）淨額」行項。

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在該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然而，如果對預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團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將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利得或損失從權益中轉出，計入該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初次計量的成本中。

當本集團撤銷套期關係，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被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時，終止運用套期會計。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此時將保留於權益，並在預期交易最終計入損益時予以確認。如果預期交易不會發生，所有者權益中累計利得或損失即時確認為損益。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採用與現金流量套期類似的方法進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外幣折算儲備中累計，無效套期部分的利得或損失則即時計入當期損益，並包括在「投資收益（損失）淨額」行項。

在外幣折算儲備中累計屬於有效套期部分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處置境外經營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須對無法準確計量的財務報表項目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通過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判斷與應用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編製的納入本公司文件（與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判斷相同。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5. 總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收入 ⁽¹⁾	4,595,334	5,262,045
經營租賃收入 ⁽²⁾	3,401,171	3,124,023
	<u>7,996,505</u>	<u>8,386,068</u>

(1) 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止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由不良資產產生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大約為人民幣54,550,000元及人民幣39,209,000元。

(2) 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止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投資性房地產產生的經營租賃收入分別大約為人民幣10,144,000元及人民幣2,895,000元。

6.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17,834	-
未實現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0)	(25,223)
	<u>17,764</u>	<u>(25,223)</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13,990	154,036
管理費收入	12,668	13,369
經營租賃用設備處置收益	19,027	-
諮詢費收入	30,069	13,030
外匯損失，淨額	(107,648)	(35,913)
政府補助和獎勵 ⁽¹⁾	5,760	25,104
其他	12,339	(10,025)
	<u>86,205</u>	<u>159,601</u>

(1) 根據《深圳市支持金融業發展若干規定實施細則》(深府[2009]6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深圳市政府收到的補貼款分別大約為人民幣2,271,000元及人民幣0元。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相關稅收政策及上海自貿區以及天津自貿區的相關財政及稅收優惠政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到的補助款分別大約為人民幣人民幣1,277,000元及人民幣22,891,000元。

根據《深圳市支持金融業發展若干規定實施細則》，對於總部在深圳的金融機構，其因自用需要新購地或建設本部自用辦公用房(含相關經營用房)的，給予政府補助，而本公司符合資格。參照所繳地價款(含附加費)的30%，由市政府給予補助款。深圳市政府對本公司的補貼金額大約為人民幣144,300,000元，該款項已於2011年收到，並在土地使用權預計可用年限內使用直線法進行攤銷並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8. 折舊及攤銷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4,714	5,33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57,479	1,359,654
土地使用權攤銷.....	7,506	7,5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3	3,491
預付費用攤銷.....	4,938	4,986
	<u>1,488,420</u>	<u>1,380,972</u>

9. 職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津貼及補貼.....	31,127	32,587
社會福利.....	12,373	10,887
其他.....	14,888	16,219
	<u>58,388</u>	<u>59,693</u>

本集團的中國國內職工參與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相關省市政府管理的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根據相關規定，本集團承擔的保險費及福利津貼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給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該等社會保障計劃乃養老金固定繳款計劃且計劃出資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1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項目業務協同費.....	20,531	39,023
銀行費用.....	28,710	18,173
	<u>49,241</u>	<u>57,196</u>

11. 利息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負債利息：		
— 借款.....	2,733,915	3,687,615
— 拆入資金.....	29,868	19,381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4,139	300,776
— 應付債券.....	94,445	61,748
— 租賃保證金.....	229	735
— 其他.....	—	38,408
無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負債利息：		
— 借款.....	588,618	263,829
— 應付債券.....	243,416	177,228
	<u>3,864,630</u>	<u>4,549,720</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12.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審計師酬金	611	554
營業税金及附加	102,287	109,616
租用場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23,142	19,442
租借費	53,954	52,126
差旅及交通費	16,040	16,144
雜費	95,944	90,668
	<u>291,978</u>	<u>288,550</u>

13. 減值損失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88,643	605,966
應收賬款	145,827	98,996
其他資產	-	15,303
	<u>1,334,470</u>	<u>720,265</u>

14. 所得稅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4,811	217,802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國家所得稅	12,132	774
遞延所得稅	(104,465)	71,608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059	(10,763)
	<u>172,537</u>	<u>279,421</u>

本公司及下屬所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6.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的所得稅與按實際稅率繳納的所得稅之間的調節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得稅前利潤	1,013,347	1,464,050
25%法定稅率的稅費	253,337	366,0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¹⁾	4,758	4,057
以前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調整	30,059	(10,763)
境外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15,617)	(79,886)
期間所得稅支出	<u>172,537</u>	<u>279,421</u>

(1)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招待費和福利費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那部分費用。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15.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未經審計)
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840,810	1,184,629
股份數量：		
已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份數量（千） ⁽¹⁾ ：	9,500,000	9,500,000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09	0.12

(1) 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9,500,000,000元。於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見附註1），共發行95億股，每股價值人民幣1元。截至2015年和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內，基本每股收益是基於2014年1月1日改制方案已生效後假設下計算得出。

截至2015年和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股數。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92,530	1,048,8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70,067	4,961,840
	5,162,597	6,010,711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將大約人民幣487,53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4）的抵押物（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3,871,000元）。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將大約人民幣105,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列入受限資金，用作轉讓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保證金（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000,000元）。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名義	公允價值		合同／名義	公允價值	
	本金	資產	負債	本金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衍生套期會計：						
現金流套期－利率互換	13,333,406	-	(460,928)	14,743,947	9,932	(394,393)
淨投資套期－貨幣遠期	1,526,712	-	(67,805)	795,470	-	(2,921)
其他：						
貨幣遠期	-	-	-	428,331	70	-
合計	14,860,118	-	(528,733)	15,967,748	10,002	(397,314)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18. 應收賬款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經營租賃款 ⁽¹⁾	13,614	10,112
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項 ⁽²⁾	13,167,350	14,183,259
其他應收賬款 ⁽³⁾	483,894	12,749
	<u>13,664,858</u>	<u>14,206,120</u>
減：減值損失準備	(323,458)	(141,579)
	<u>13,341,400</u>	<u>14,064,541</u>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1) 本集團的應收經營租賃款根據租賃條款採用直線法計量，並根據租賃合同的支付條款定期結算。於2015年9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應收經營租賃款沒有出現逾期。

(2)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向客戶支付預付款項將於構建完工後根據融資租賃轉移及持有的資產，則形成融資租賃項目預付款。此時融資租賃合同期將開始及相應的預付款餘額將轉至融資租賃應收款。因而編製該等預付款的賬齡分析沒有意義。

於2015年9月30日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約為人民幣266,64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579,000元）。

(3) 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分類至其他應收賬款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27,084,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49,000元）。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因承租人違約而中止融資租賃合約產生的不良應收融資租賃款分類至其他應收賬款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6,810,000元（2014年12月31日：零）。該部分應收款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逾期超過1年，本集團對此100%計提減值準備。

於有關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年初餘額	141,579	54,295
期間／年度計提金額	145,827	98,996
期間／年度轉入／（轉出）金額	33,626	(11,700)
外幣折算	2,426	(12)
	<u>323,458</u>	<u>141,579</u>

19.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1年以內	16,696,941	21,786,591
1年至5年	52,000,080	51,472,304
5年以上	22,331,893	28,219,055
	<u>91,028,914</u>	<u>101,477,950</u>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91,028,914	101,477,950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17,677,949)	(22,728,558)
	<u>73,350,965</u>	<u>78,749,392</u>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73,350,965	78,749,392
減：減值損失準備	(2,287,166)	(1,837,661)
	<u>71,063,799</u>	<u>76,911,731</u>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12,233,668	15,293,944
1年至5年	41,795,900	39,432,261
5年以上	19,321,397	24,023,187
	<u>73,350,965</u>	<u>78,749,392</u>
合計	73,350,965	78,749,392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本集團已起租項目主要包括飛機，基礎設施，軌道交通等。本公司的租賃項目以人民幣計價為主，而附屬公司的租賃項目以美元計價為主。融資租賃期限為1至15年。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將淨值為人民幣4,742,150,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4）的抵押物（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356,070,000元）。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將原值為人民幣10,948,572,000元的融資租賃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4）的抵押物（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75,127,000元）。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了回購協議（附註30），出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515,383,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33,555,000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參照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而確定的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率參照基準利率定期進行調整。

於有關期間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單項評估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年初餘額	670,479	192,681
期間／年度計提金額	1,051,640	477,798
期間／年度轉出金額	(36,141)	-
沖銷	(686,013)	-
期／年末餘額	999,965	670,479

	組合評估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年初餘額	1,167,182	952,752
期／年度計提金額	137,003	206,315
期／年度轉入金額	4,802	11,700
沖銷	(28,448)	-
外幣折算	6,662	(3,585)
期／年末餘額	1,287,201	1,167,182

	合計評估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年初餘額	1,837,661	1,145,433
期間／年度計提金額	1,188,643	684,113
期間／年度（轉出）／轉入金額	(31,339)	11,700
沖銷	(714,461)	-
外幣折算	6,662	(3,585)
期／年末餘額	2,287,166	1,837,661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20. 預付款項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營租賃資產購買預付款項	6,166,456	4,142,166

21. 物業及設備

經營租賃用設備

	飛機	專用設備	電子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41,224,125	641,967	185,267	42,051,359
本期增加	3,676,951	-	-	3,676,951
本期處置／核銷	(303,214)	-	-	(303,214)
外幣折算	1,362,360	-	-	1,362,360
2015年9月30日	45,960,222	641,967	185,267	46,787,456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5,883,433	3,808	174,539	6,061,780
本期計提	1,406,816	45,740	1,464	1,454,020
外幣折算	217,566	-	-	217,566
2015年9月30日	7,507,815	49,548	176,003	7,733,366
賬面淨值				
2015年1月1日	35,340,692	638,159	10,728	35,989,579
2015年9月30日	38,452,407	592,419	9,264	39,054,090
	飛機	專用設備	電子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值				
2014年1月1日	36,214,755	-	185,267	36,400,022
本年增加	5,744,088	641,967	-	6,386,055
本年處置／核銷	(819,517)	-	-	(819,517)
外幣折算	84,799	-	-	84,799
2014年12月31日	41,224,125	641,967	185,267	42,051,359
累計折舊				
2014年1月1日	4,225,012	-	156,053	4,381,065
本年計提	1,804,548	3,808	18,486	1,826,842
本年處置／核銷	(152,689)	-	-	(152,689)
外幣折算	6,562	-	-	6,562
2014年12月31日	5,883,433	3,808	174,539	6,061,780
賬面淨值				
2014年1月1日	31,989,743	-	29,214	32,018,957
2014年12月31日	35,340,692	638,159	10,728	35,989,579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114,890,000元的飛機作為銀行借款（附註24）的抵押物（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00,975,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自用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運輸工具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u>原值</u>							
2015年1月1日	32,921	10,202	11,300	6,745	12,586	182,466	256,220
本期增加	2,281	5,334	–	243	–	133,865	141,723
外幣折算	–	1	–	2	–	–	3
2015年9月30日	<u>35,202</u>	<u>15,537</u>	<u>11,300</u>	<u>6,990</u>	<u>12,586</u>	<u>316,331</u>	<u>397,946</u>
<u>累計折舊</u>							
2015年1月1日	9,882	8,293	10,011	5,621	10,252	–	44,059
本期計提	1,130	978	403	442	506	–	3,459
外幣折算	–	–	–	(3)	–	–	(3)
2015年9月30日	<u>11,012</u>	<u>9,271</u>	<u>10,414</u>	<u>6,060</u>	<u>10,758</u>	<u>–</u>	<u>47,515</u>
<u>賬面淨值</u>							
2015年1月1日	<u>23,039</u>	<u>1,909</u>	<u>1,289</u>	<u>1,124</u>	<u>2,334</u>	<u>182,466</u>	<u>212,161</u>
2015年9月30日	<u>24,190</u>	<u>6,266</u>	<u>886</u>	<u>930</u>	<u>1,828</u>	<u>316,331</u>	<u>350,431</u>
經審計							
<u>原值</u>							
2014年1月1日	28,877	10,193	13,699	6,411	12,337	48,094	119,611
本年增加	4,044	9	–	334	249	134,372	139,008
本年處置／核銷	–	–	(2,399)	–	–	–	(2,399)
2014年12月31日	<u>32,921</u>	<u>10,202</u>	<u>11,300</u>	<u>6,745</u>	<u>12,586</u>	<u>182,466</u>	<u>256,220</u>
<u>累計折舊</u>							
2014年1月1日	8,600	6,592	11,684	4,925	9,501	–	41,302
本年計提	1,282	1,701	606	696	751	–	5,036
本年處置／核銷	–	–	(2,279)	–	–	–	(2,279)
2014年12月31日	<u>9,882</u>	<u>8,293</u>	<u>10,011</u>	<u>5,621</u>	<u>10,252</u>	<u>–</u>	<u>44,059</u>
<u>賬面淨值</u>							
2014年1月1日	<u>20,277</u>	<u>3,601</u>	<u>2,015</u>	<u>1,486</u>	<u>2,836</u>	<u>48,094</u>	<u>78,309</u>
2014年12月31日	<u>23,039</u>	<u>1,909</u>	<u>1,289</u>	<u>1,124</u>	<u>2,334</u>	<u>182,466</u>	<u>212,161</u>

於2015年9月30日，未辦理產權註冊登記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6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0,000元）。但是這並不影響本集團使用該資產的權利。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所在地分類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位於中國大陸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20,965	19,624
中期租賃(10-50年)	3,225	3,415
	<u>24,190</u>	<u>23,039</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22.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已被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4,426	409,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988)	(164,144)
	<u>339,438</u>	<u>245,399</u>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減值準備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可抵扣 稅項虧損	經營租賃 資產 折舊	遞延 收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5年1月1日	257,885	85,513	1,327	(164,458)	71,688	(6,556)	245,399
於損益計入（扣減）	173,984	17	425	(65,178)	(1,979)	(2,804)	104,46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10,426)	-	-	-	-	(10,426)
2015年9月30日	<u>431,869</u>	<u>75,104</u>	<u>1,752</u>	<u>(229,636)</u>	<u>69,709</u>	<u>(9,360)</u>	<u>339,438</u>
經審計							
2014年1月1日	112,065	91,076	1,981	(75,188)	64,748	(6,556)	188,126
於損益計入（扣減）	145,820	7,228	(654)	(89,270)	6,940	-	70,06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12,791)	-	-	-	-	(12,791)
2014年12月31日	<u>257,885</u>	<u>85,513</u>	<u>1,327</u>	<u>(164,458)</u>	<u>71,688</u>	<u>(6,556)</u>	<u>245,399</u>

23. 其他資產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利息	28,334	32,592
其他應收款	165,375	176,796
預付開支	30,076	34,999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762,262	897,464
購買物業及設備保證金	3,378	9,749
其他無形資產	13,174	14,298
土地使用權	442,873	450,379
	<u>1,445,472</u>	<u>1,616,277</u>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準備	(2,802)	(19,037)
	<u>1,442,670</u>	<u>1,597,240</u>

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年初餘額	19,037	3,733
本期／年計提	-	15,303
本期／年轉出	(2,287)	-
核銷	(13,948)	-
外幣折算	-	1
期／年末餘額	<u>2,802</u>	<u>19,037</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24. 借款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擔保借款 ⁽¹⁾	25,327,560	24,820,412
信用借款	67,582,369	68,639,910
	<u>92,909,929</u>	<u>93,460,322</u>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償還賬面值：		
1年以內	65,508,601	65,473,961
1年以上2年以內	5,574,233	7,628,741
2年以上5年以內	16,102,006	13,368,931
5年以上	5,725,089	6,988,689
	<u>92,909,929</u>	<u>93,460,322</u>

(1)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系由融資租賃資產、經營租賃用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銀行結餘作為抵／質押物，賬面值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	21,114,890	19,400,9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4,742,150	5,356,070
銀行結餘	487,530	943,871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合同到期日（或調息日）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固定利率借款：		
1年以內	57,200,532	57,334,219
1年以上5年以內	8,387,793	8,488,161
5年以上	1,778,413	518,246
	<u>67,366,738</u>	<u>66,340,626</u>

此外，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LIBOR」）、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及歐元區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EURIBOR」）為基礎浮動。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接近合同利率）如下：

	201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實際借款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20%至5.90%	1.25%至7.30%
浮動利率借款	LIBOR+1.20%至LIBOR+4.00% SHIBOR+0.80%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90.00%至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95.60%	LIBOR+1.20%至LIBOR+4.00% SHIBOR+1.22%至SHIBOR+1.52%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90.00%至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95.60% EURIBOR+3.00%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25. 應付債券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擔保債券.....	13,547,785	13,017,025

債券名稱	本金	發行率	發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美元千元				
擔保債券－2017年到期 ⁽¹⁾	500,000	99.54%	2012年12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2.00%
擔保債券－2022年到期 ⁽¹⁾	1,000,000	99.22%	2012年12月4日	2022年12月4日	3.25%
擔保債券－2019年到期 ⁽²⁾	250,000	99.47%	2012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3.25%
擔保債券－2024年到期 ⁽²⁾	400,000	99.09%	2012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4.25%

(1) 於2012年12月4日，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通過結構性安排在香港發行了本金分別為5億美元及10億美元的債券，該債券由本集團關聯方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擔保並分別於2017年12月4日及2022年12月4日到期。

(2) 於2014年12月2日，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通過結構性安排在香港發行了本金分別為2.5億美元及4億美元的債券，該債券由本公司通過維好及資產收購協議提供償付保障措施，且由本公司之境外附屬公司 SinoAero Leasing Co., Ltd. 提供擔保，並分別於2019年12月2日及2024年12月2日到期。

26. 其他負債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利息.....	724,762	865,361
項目安排費預付款項.....	127,806	109,682
應付管理諮詢費.....	9,886	14,834
其他應交稅費.....	64,113	40,960
其他應付款.....	398,749	458,847
應付股利.....	-	943
應計負債.....	6,000	-
應付款項.....	1,980,815	1,477,435
承租人的維修保證金.....	1,610,486	1,276,447
承租人的租賃項目保證金.....	5,493,036	5,590,450
遞延收益.....	130,534	132,746
合計.....	10,546,187	9,967,705

27. 實收資本／股本

	註冊，發行和繳足的 實收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	8,000,000
增加 ⁽¹⁾	1,500,000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9,500,000

(1) 於2015年9月8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一般儲備人民幣402,087,000元和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348,183,000元轉增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分別增加人民幣1,500,000,000元和人民幣250,270,000元。2015年9月25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的深銀復[2015]295號文，本公司通過向原有股東－國家開發銀行、海南航空集團、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啟天控股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和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95億股每股面值為1元的股票，95億股本代表本公司100%股本，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制公司。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28. 套期儲備

本集團套期儲備變動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期／年初餘額	(305,742)	(299,110)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41,351)	6,159
所得稅影響	10,426	(12,791)
期／年末餘額	(436,667)	(305,742)

29. 股利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¹⁾	149,798	-

- (1) 2015年4月28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確定的，本公司2014年度淨利潤在提取盈餘公積以及一般風險準備後，合計派發現金股利大約人民幣149,798,000元。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上述股利已確認分派。

30. 轉移金融資產

回購協議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了回購協議，本集團出售賬面價值約人民幣85.2億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3億元）。

賣出回購協議規定，本集團向對手方出售應收融資租賃款並達成回購協議，在商定日期以約定價格購回。即使回購價格是固定的，本集團仍承擔大體上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收益。這些應收融資租賃款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了這些應收融資租賃款大體上的風險與收益。

出售這些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對價被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基於所有約定，對手方不限於對已轉移的金融資產擁有追索權。

以下表格概述了關於被轉讓卻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8,515,383	6,933,55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4,164,100)	(5,512,200)
淨頭寸	4,351,283	1,421,355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庫存現金	93	80
銀行結餘	4,569,974	5,028,621
拆出資金	2,000,000	500,000
	6,570,067	5,528,701

32. 或有事項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任何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事項。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33. 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

以下為於報告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未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資本性支出承諾：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購置經營租賃用設備	43,173,981	43,835,095
購建自用物業及設備	635,994	746,811
合計	<u>43,809,975</u>	<u>44,581,906</u>

34. 融資租賃承諾事項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融資租賃承諾	<u>3,349,924</u>	<u>417,000</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簽署的尚未生效的融資租賃合同金額構成融資租賃承諾。

35.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款項為本集團租賃辦公室所支付的租金，土地經營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期滿本集團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確認為費用的租金

	截至201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額	<u>23,142</u>	<u>19,442</u>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29,628	28,577
二至五年	31,333	53,437
合計	<u>60,961</u>	<u>82,014</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安排

本集團涉及投資性房地產的經營租賃期限為1至10年，飛機、專用設備及電子設備的租賃期限為1至20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含有租約復議條款可用於承租人行使其續租權利的情況。租賃期滿承租人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有權收取現金租賃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以內	5,303,386	4,505,397
二至五年	17,763,343	16,056,637
五年以上	5,583,836	6,378,487
合計	<u>28,650,565</u>	<u>26,940,521</u>

36.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及／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職工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¹⁾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學東 ⁽⁷⁾	-	679	29	-	708
耿鐵軍	-	576	19	-	595
范珣 ⁽⁸⁾	-	443	22	-	465
黃敏 ⁽⁸⁾	-	411	13	-	424
王翀 ⁽²⁾	-	86	2	-	88
非執行董事：					
劉暉 ⁽⁹⁾	-	-	-	-	-
李英寶 ⁽⁹⁾	-	-	-	-	-
監事：					
雷闊正	-	-	-	-	-
莊贛浪	-	411	21	-	432
黃雪梅 ⁽¹⁰⁾	-	579	21	-	600
蔣道振 ⁽¹⁰⁾	-	341	19	-	360
孫志坤 ⁽¹¹⁾	-	-	-	-	-
	<u>-</u>	<u>3,526</u>	<u>146</u>	<u>-</u>	<u>3,672</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職工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¹⁾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翀 ⁽²⁾	-	837	17	-	854
覃孟徵 ⁽³⁾	-	698	18	-	716
于順明 ⁽⁴⁾	-	683	18	-	701
耿鐵軍	-	595	18	-	613
周鴻 ⁽⁵⁾	-	526	10	-	536
監事：					
劉小勇 ⁽⁶⁾	-	-	-	-	-
雷闊正	-	-	-	-	-
莊贛浪	-	418	19	-	437
	<u>-</u>	<u>3,757</u>	<u>100</u>	<u>-</u>	<u>3,857</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 (1) 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實行股權激勵計劃。
- (2) 王翀於2015年2月辭任執行董事。
- (3) 覃孟徵於2014年10月辭任執行董事。
- (4) 於2010年5月委任的本公司前任總裁于順明，於2014年10月辭任執行董事。
- (5) 周鴻於2014年10月辭任執行董事。
- (6) 劉小勇於2014年12月辭任監事。
- (7) 王學東於2014年10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於2015年1月獲深圳銀監局批准。
- (8) 本公司現任首席執行官范珣和黃敏於2015年9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9) 劉暉和李英寶於2015年9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10) 黃雪梅和蔣道振於2015年5月被委任為監事。
- (11) 孫志坤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獎金由本集團根據個人績效水平酌情確定。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宣佈放棄任何薪酬。本公司未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作為激勵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損失的補償。

3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二人為本公司董事；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三人為本公司董事。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43	3,490
獎金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111	91
	<u>3,254</u>	<u>3,581</u>

獎金參照本集團和個人績效水平酌情確定。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作為激勵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損失的補償。

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5年	2014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計)	僱員人數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		
— 不超過1,000,000港元	5	4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5</u>	<u>5</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38. 關聯方交易

母公司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國家開發銀行直接持有本公司88.95%的實收資本／股本。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的交易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餘額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結餘	178,734	559,754
應收經營租賃款	-	1,380
銀行借款	11,658,517	12,035,194
應付利息	30,397	52,566
衍生金融負債	385,743	356,153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10,186	5,516
利息支出	234,393	286,591
擔保費支出	11,531	34,573
經營租賃收入	1,085	1,341
業務協同費	20,531	35,927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為本集團提供附註25所述的擔保。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基本薪金及津貼	5,611	6,124
獎金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226	174
	5,837	6,298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39. 處置附屬公司

Luxembourg Solar Panels Company S.à.r.l.

於2015年9月，本集團處置了經營太陽能設備租賃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已收對價	
現金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和負債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1,494,377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257,419)
銀行借款	(1,214,090)
其他應付款	(9,581)
應付稅費	32
應付利息	(18,331)
已處置淨資產	—
處置附屬公司之利得	—
已收對價	—
已處置淨資產	—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現金支付對價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2)
	(5,012)

40.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信息主要以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為重點，這與本集團組織基礎一致，即服務不同市場的不同業務各自作為戰略業務單元分開組織和管理。分部信息根據各分部向董事會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與編製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一致。

本集團經營分部具體細分如下：

- (a) 飛機租賃：主要從事商用飛機的購買、租賃、管理和出售業務；
- (b) 基礎設施租賃：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城市基礎設施以及能源基礎設施的租賃業務；
- (c) 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主要從事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租賃業務；以及
- (d) 其他租賃業務：主要提供商業地產以及製造設備（主要涉及化工、造紙、紡織、煤炭和鋼鐵行業）的租賃。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外，分部資產或負債分配予各分部。分部業績不包括所得稅費用。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總部的費用和資產根據各個分部收入的比例進行劃分，而總部的負債是根據各分部資產的比例進行劃分。

分部間交易（如有）參照收取第三方的價格進行，該基準2015年和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均無變化。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數據如下：

	飛機租賃	基礎設施租賃	船舶、商用車 和工程機械 租賃	其他租賃業務	綜合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分部收入及業績					
融資租賃收入	174,003	2,512,579	908,415	1,000,337	4,595,334
經營租賃收入	3,290,547	93,829	–	16,795	3,401,171
分部收入	3,464,550	2,606,408	908,415	1,017,132	7,996,505
分部其他收益 (損失)	50,652	49,247	(425)	4,495	103,969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3,515,202	2,655,655	907,990	1,021,627	8,100,474
分部支出	(2,772,467)	(1,716,811)	(898,933)	(1,698,916)	(7,087,127)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所得稅前					
利潤	781,169	935,729	277,918	353,001	2,347,817
所得稅前利潤 (虧損)	742,735	938,844	9,057	(677,289)	1,013,347
未經審計					
2015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2,033,063	49,386,390	19,157,120	18,508,420	139,084,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4,426
本集團資產總額					139,679,419
分部負債	46,363,684	44,712,546	16,985,696	16,756,819	124,818,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988
本集團負債總額					125,073,733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	–	(14,714)	(14,7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08,313)	(43,762)	(389)	(5,015)	(1,457,479)
攤銷	(7,020)	(5,332)	(1,823)	(2,052)	(16,227)
資產減值損失	(38,434)	3,115	(268,861)	(1,030,290)	(1,334,470)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船舶、商用車 和工程機械 租賃				綜合合計 人民幣千元
	飛機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礎設施租賃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租賃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分部收入及業績					
融資租賃收入	152,353	2,962,536	1,026,926	1,120,230	5,262,045
經營租賃收入	3,114,763	–	–	9,260	3,124,023
分部收入	3,267,116	2,962,536	1,026,926	1,129,490	8,386,068
分部其他收益（損失）	66,734	40,310	8,789	18,545	134,378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3,333,850	3,002,846	1,035,715	1,148,035	8,520,446
分部支出	(2,775,717)	(2,116,878)	(917,116)	(1,246,685)	(7,056,396)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所得稅前 利潤	594,262	999,338	254,612	336,103	2,184,315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58,133	885,968	118,599	(98,650)	1,464,050
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6,027,307	51,995,424	21,038,085	20,895,579	139,956,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409,543
本集團資產總額	–	–	–	–	140,365,938
分部負債	40,919,662	47,811,963	18,848,831	18,611,112	126,191,5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164,144
本集團負債總額	–	–	–	–	126,355,712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	–	–	(5,335)	(5,33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38,607)	(1,299)	(448)	(19,300)	(1,359,654)
攤銷	(6,225)	(5,650)	(1,949)	(2,159)	(15,983)
減值損失	(36,129)	(113,370)	(136,013)	(434,753)	(720,265)

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以上的收入。

本集團的非流動性資產主要分佈在中國境內（戶籍所在地），且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

4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i>貸款和應收款項：</i>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62,597	6,010,711
拆出資金	2,000,000	500,000
應收賬款	13,341,400	14,064,541
應收融資租賃款	71,063,799	76,911,731
其他金融資產	194,285	200,100
<i>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衍生金融資產	–	10,0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40	122,440
	<u>91,884,521</u>	<u>97,819,525</u>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借款	92,909,929	93,460,322
拆入資金	3,000,000	3,5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64,100	5,512,200
應付債券	13,547,785	13,017,025
其他金融負債	10,217,734	9,684,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528,733	397,314
	124,368,281	125,571,178

42.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承擔各種各樣的金融風險。本集團持續地識別、評估和監控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效益之間適當的平衡，同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未包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情況，應與納入本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而刊發的文件附錄一IA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其施行並無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按貨幣分析的資產和負債明細：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9月30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6,191	2,728,721	117,473	212	5,162,597
拆出資金	2,000,000	-	-	-	2,000,000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12,199,077	1,142,323	-	-	13,341,4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62,228,119	8,835,680	-	-	71,063,7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40	-	-	-	122,440
其他金融資產	116,610	77,675	-	-	194,285
金融資產總額	78,982,437	12,784,399	117,473	212	91,884,521
銀行借款	56,981,191	35,928,738	-	-	92,909,929
拆入資金	3,000,000	-	-	-	3,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64,100	-	-	-	4,164,100
衍生金融負債	-	528,733	-	-	528,734
應付債券	-	13,547,785	-	-	13,547,785
其他金融負債	6,883,284	3,334,450	-	-	10,217,733
金融負債總額	71,028,575	53,339,706	-	-	124,368,281
淨敞口	7,953,862	(40,555,307)	117,473	212	(32,483,760)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經審計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總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0,030	2,897,994	42,576	111	6,010,711
拆出資金	500,000	-	-	-	500,000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70	9,932	-	-	10,002
應收賬款	12,818,963	1,245,578	-	-	14,064,541
應收融資租賃款	67,921,248	7,685,379	1,305,104	-	76,911,7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40	-	-	-	122,440
其他金融資產	139,206	51,138	9,756	-	200,100
金融資產總額	84,571,957	11,890,021	1,357,436	111	97,819,525
銀行借款	60,348,136	31,829,211	1,282,975	-	93,460,322
拆入資金	3,500,000	-	-	-	3,5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12,200	-	-	-	5,512,200
衍生金融負債	-	397,314	-	-	397,314
應付債券	-	13,017,025	-	-	13,017,025
其他金融負債	7,456,882	2,193,639	33,796	-	9,684,317
金融負債總額	76,817,218	47,437,189	1,316,771	-	125,571,178
淨敞口	7,754,739	(35,547,168)	40,665	111	(27,751,653)

下表列示所有其他貨幣對人民幣的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分別上升或下降5%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所得稅前利潤：		
5%升值	(51,400)	(176,480)
5%減值	51,400	176,480
權益：		
5%升值	11,930	(71,850)
5%減值	(11,930)	71,850

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按剩餘到期時間進行分類，剩餘到期時間是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合同到期日兩者中較早者，列示如下：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3個月到1年	1到5年	超過5年	不生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9月30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9,974	180,000	147,607	35,101	229,915	5,162,597
拆出資金	2,000,000	-	-	-	-	2,000,000
應收賬款	12,900,494	-	-	-	440,906	13,341,4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9,983,169	56,910,505	2,814,479	1,355,646	-	71,063,7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22,440	122,44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94,285	194,285
金融資產總額	29,453,637	57,090,505	2,962,086	1,390,747	987,546	91,884,521
銀行借款	52,686,842	30,056,881	8,387,793	1,778,413	-	92,909,929
拆入資金	3,000,000	-	-	-	-	3,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1,800	2,387,300	1,535,000	-	-	4,164,10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528,733	528,733
應付債券	-	-	4,741,162	8,806,623	-	13,547,785
其他金融負債	1,494,815	25,728	147,529	317,743	8,231,919	10,217,734
金融負債總額	57,423,457	32,469,909	14,811,484	10,902,779	8,760,652	124,368,281
利率缺口	(27,969,820)	24,620,596	(11,849,398)	(9,512,032)	(7,773,106)	(32,483,760)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3個月內	3個月到1年	1到5年	超過5年	不生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1,748	642,217	142,582	15,519	248,645	6,010,711
拆出資金	500,000	-	-	-	-	500,00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0,002	10,002
應收賬款	14,041,472	-	-	-	23,069	14,064,541
應收融資租賃款	63,386,956	4,139,592	8,112,933	1,272,250	-	76,911,7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22,440	122,440
其他金融資產	38,509	-	-	-	161,591	200,100
金融資產總額	82,928,685	4,781,809	8,255,515	1,287,769	565,747	97,819,525
銀行借款	49,012,260	35,441,655	8,488,161	518,246	-	93,460,322
拆入資金	3,500,000	-	-	-	-	3,5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00,000	1,199,900	3,012,300	-	-	5,512,200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97,314	397,314
應付債券	-	-	4,553,487	8,463,538	-	13,017,025
其他金融負債	57,000	1,477,435	-	-	8,149,882	9,684,317
金融負債總額	53,869,260	38,118,990	16,053,948	8,981,784	8,547,196	125,571,178
利率缺口	29,059,425	(33,337,181)	(7,798,433)	(7,694,015)	(7,981,449)	(27,751,653)

如圖所示，金融工具收益率及波動對本集團和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若所有金融工具收益率上行／下行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於各個報告日生息資產、計息負債及利率掉期合同對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及權益產生如下影響：

	截至 201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所得稅前利潤		
+ 100基點	(152,409)	129,256
- 100基點	152,409	(129,256)
權益		
+ 100基點	(19,075)	276,695
- 100基點	19,075	(276,695)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時的資本概念比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項目更為廣泛，其目的主要是：

- 滿足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銀行監管機構設定的資本要求；
- 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便能夠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
- 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指引，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規定，密切監控資本的充足率和監管資本的運用情況。本集團每季度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報所要求的信息。於2015年9月30日，資本充足率為10.77%（2014年12月31日：10.34%）。

4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和估值技術

為呈列報告，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建立特定流程，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參數以對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由董事會定期複核並保證適用性。

在活躍市場中，同一種金融工具的價格相同，其公允價值由公開市場行情所決定。該等金融工具被劃分為第一層次，包括應付債券。

當無法從活躍市場上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對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拆出資金、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貨幣遠期等）的現金流貼現模型。現金流貼現模型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最近交易價格、相關收益率曲線、匯率、早償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

附錄一 B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若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參數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活躍公開市場獲取的，這些金融工具被劃分至第二層次。

對於若干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應收賬款和借款，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貼現模型為基礎，使用反映信用風險的不可觀察的折現率來確定。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賬面金額和預期公允價值波動顯著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列示：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未經審計 13,547,785	經審計 13,017,025	未經審計 13,596,174	經審計 12,979,978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

2015年9月30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13,596,174)	-	(13,596,174)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經審計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12,979,978)	-	(12,979,978)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由公開市場行情決定的。

除上述應付債券，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以浮動利率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是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的確定（尤其是估值技術和變量），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次	估值技術與關鍵變量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外幣遠期合約 (詳見附註17)	資產：－ 負債：(67,805)	資產：70 負債：(2,921)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遠期利率（來源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和合約約定利率以及不同的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為基礎進行估值。
2) 利率掉期 (詳見附註17)	資產：－ 負債：(460,928)	資產：9,932 負債：(394,393)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遠期利率（來源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可觀察的收益率曲線）和合約約定利率以及不同的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為基礎進行估值。